災害損失租稅減免申請

1.拍照存證 → 2.檢附文件 → 3.提出申請

稅目	申請項目	申請期限	申請地點	申請書表名稱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事實發生之日起申報	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當年度開徵40日（9月22日）前	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退還或銷案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申請書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下載

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三、臺北市政府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辦：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